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 2014-026 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0,182.9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872,460 股，发行价格 20.2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622,213.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857,538.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64,674.54 元。2014 年 3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医药商业拓展	56,8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产品研发投入	12,372
GMP 改造项目	9,416
合计	<b>98,588</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 50,18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医药商业板块拓展	38,783.00
医药产品研发投入	5,487.63
GMP 改造项目	5,912.34
合计	<b>50,182.97</b>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4】第 1014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82.97 万元。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医药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行为真实、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182.97 万元进行置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182.9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 1014 号《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0,182.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二）中国医药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中国医药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四）财务顾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五）会计师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